

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

院政字【2017】01号



关于规范各二级业务机构及其下属科室名称的 通知

各单位：

根据中南大学中大人字〔2016〕57号文件的决定，我院自2016年11月14日起已经更名为“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为规范学院各二级业务机构及其下属科室名称，根据学院2017年度工作计划和院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请各二级业务机构在6月20日前，将需要设置的下属科室全称及设置理由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批准。

按照学科建设和发展的需要，现阶段学院设立的二级机构仅有综合办、业务办、学工办、药物化学系、药剂学系、药理学系、临床药学系、药学实验教学中心、药物分子设计与研究中心、药物研究所，其他机构及其人事任免，自即日起一律废止。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学院各系、室及其下属单位原有公章一律作废，停止使用。原有公章请6月20日前送交综合办存档。特此通知。

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主题词：规范 通知

发至：各系、所、实验中心